

调兵山市“十四五”市场规范化管理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历史性窗口期，是全面完成小康社会建设战略目标，向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按照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要求，从维护我市高标准市场体系出发，从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出发，从维护广大消费者权益出发，围绕助力和服务调兵山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编制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市场监管成效显著

全市市场主体发展到 12396 户，比 2015 年底增长 11.30%，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深化拓展，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持续巩固“先照后证”改革成果，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我市新发放“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9670 张，全市“证照分离”改革实现区域和事项“两个全覆盖”，准入不准营的问题得到有效破解。全市累计办理涉及“证照分离”改革事项业务 3796 笔，全方位优化审批窗口服务，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推动登记注册“最多跑一次”，保障工商登记（含

名称登记)在辽宁省规定的2天基础上压缩至1天,一般性企业开办时间缩减至1天(工作日)以内。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率达到81.15。深入推进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和住所登记改革,有效释放名称和场所资源。推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全面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企业登记自主权得到保障,市场准入效率明显提升。积极“个转企”,以优化服务支持创业创新,促进民营经济(小微企业)发展。

(二)全力打造安全放心市场消费环境,市场消费环境不断完善

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更加健全。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始终把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狠抓食品源头管理和治理,强化全过程、全流程、全链条监管,提高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风险管控能力,以食品安全建设年为抓手,依托大数据探索实施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推动出台《调兵山市县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推动各级党委、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我市整合市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两个议事协调机构,成立市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食品安全属地责任、监管责任、行业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得到落实,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药品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积极推进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不断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持续整顿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扎实开展药品安全风险防控,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100%实现分级

监管，药品安全监管责任有效落实，全市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覆盖面达100%。药品安全风险隐患问题处置率和药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率均达到100%，全市未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中向好。加强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网格已经全部建立，全市特种设备使用生产经营单位的风险等级和信用等级均已划分完毕。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发生。

消费环境建设不断优化。整合12315、12365、12331、12358、12330热线，实现“12315”一号受理，消费维权覆盖面不断扩大。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主动化解社会热点问题，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监管提供线索和靶向。

（三）深入推进竞争执法，市场竞争环境持续改善

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激励知识产权创造和有效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促进知识产权与经济的深度融合。截至目前，有效发明专利量40件，发明专利申请量23件，注册商标量132件。

（四）扎实推进质量监管，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质量提升能力明显增强。出台我市《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全市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

数、政府质量工作满意度逐年提高。

（五）改革创新市场监管手段和体制，监管效能有效提升

确立全市统一的市场监管体制。实施市场监管机构改革，2015年2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挂牌成立。积极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完成了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组建工作。

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和监管机制。建立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新机制，切实转变监管理念，用最少的行政成本，换取最大的监管效益。

二、“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面临形势、任务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国际经济形势更加复杂，世界经济总体增速放缓，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强。进入后疫情时代，我市将面临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等实际困难，越是严峻的形势，越要加强市场监管，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市场监管是政府的职能之一，越是发展市场经济，越是需要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这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是新时代赋予市场监管人的神圣使命。

一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需要新时代市场监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个根本着眼点。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提升消费环境，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市场秩序、商品质量与服务

的更高要求和更大期盼，持续创新监管，保护消费者权益，倒逼供给质量提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是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需要营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要强化竞争政策实施，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三是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高质量的市场监管体系保驾护航。通过持续深化市场监管领域改革，更多引入市场机制和市场化手段，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找准“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职能定位。当好高效监管的实践者，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安全底线的守护者，市场公平竞争的维护者，消费者权益的保护者。

第二章 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现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着力点，重点优化市场准入、竞争和消费环境，实施质量强市和食品安全战略，提升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产品安全保障水平，为实现调兵山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作出更

大贡献。

----**进一步深化机构改革。**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过程监督，着力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推进和完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水平。

----**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持续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优化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

----**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强化市场主体责任为抓手，以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互联网+监管”，提高市场监管效能。

----**不断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强化竞争政策实施，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障公平竞争市场规则有序运行。

----**全面加强消费环境建设。**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运行机制和外部协调机制。发挥信用监管基础作用和消费者协会主体作用，建设消费环境社会共治体系。探索建立集体诉讼制度。

----**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着力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创新质量发展方式，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一切为了市场主体发展、一切为了消费者的工作理念，把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推动创新发展**。以改革创新作为提高市场监管治理能力和水平的根本动力，因地制宜稳步推进，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集成和协同高效。

——**坚持务实简约高效**。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探索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提高监管智能化水平，降低监管成本，提升监管效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打造我市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坚持服务振兴发展**。增强战略意识，强化全局观念，更加自觉地把市场监管工作放到调兵山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大局中去谋划和把握。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市场监管效能和市场效率进一步提高，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得到巩固发展。

——**市场准入更加便捷**。商事登记前置后置审批事项大幅减少，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工作模式不断创新，智能化、便捷化、高效化水平明显提升。

——**市场活力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数量持续增长，提升市场

主体运行质量，扩大经营规模，企业生命周期有效延长。知识产权创造能力稳步提高，高价值专利创造能力大幅度提升。

——**安全形势持续向好。**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全面落实到位，生产经营者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质量安全管理能力明显提高，社会共治水平有效推进。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领域，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安全风险事件，安全形势持续保持稳中向好。

——**监管效能持续提升。**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体系更加完备，现代化、智能化的“互联网+监管”模式得到广泛应用，科学高效的监管体系基本形成。

——**市场竞争更加充分。**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市场主体竞争力和市场效率明显提高，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优化。

——**消费环境明显改善。**消费维权的便利度大幅提升，消费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消费者满意度持续提高，完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进一步优化。

——**质量发展持续创新。**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品牌发展战略，为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模式全面建立。

第三章 市场安全监管

一、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严格按照“四个最严”要求，把食品安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的底线，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

（一）健全食品安全治理结构

——**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全面加强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督导检查、考核评价作用，及时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地区重大问题。

——**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强化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督促其履行食品安全协管职责。强化食品安全普法和科普宣传，建立常态化消费提示制度和案例警示制度，树立明白理性放心消费意识。

（二）强化食品全过程、全流程、全链条监管

——**严把生产加工质量安全关。**严格食品（特殊食品）生产许可审批，综合运用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等手段，督促企业生产过程持续合规。实行风险分级管理，优化风险分级标准、程序，合理确定监管频次。明确重点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管必检项。扩大特殊食品领域体系检查范围，着力解决生产过程不合规、非法添加等问题。

——**严把流通销售质量安全关。**持续做好疫情防控相关食品安全监管。加强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管，规范食品集中交易经营行为。对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经营者，严格实施备案管理，严格执行全过程温控标准和规范，防止食物脱冷变质。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严厉打击经营无合法来源、无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的冷藏冷冻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查过期食品销售行为。加强特殊食品经营环节关键风险点和销售主渠道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特殊食品专区专柜管理，严厉打击虚假宣传行为。

——**严把餐饮服务质量安全关。**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加工操作、清洗消毒、人员管理等规定。督促集体用餐单位建立稳定的食材供应渠道和追溯记录，保证购进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严格落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严格检查一次性餐具制品质量和网上订餐服务实体店经营资格。

（三）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内控制度。**依法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自查、进货查验、出厂检验、食品销售记录、食品召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标签标识、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等各项制度。推进特殊食品企业、高风险大型食品企业率先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

——**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结合实际设立食品质量安全管

理岗，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确保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对质量安全管
理岗位人员开展法规知识抽查考核。推动实施食品安全责任落实
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自查评价。推进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强全
面质量管理，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确保产品功能声称真实。

——**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产品追溯
负责，依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实行覆盖产品全生命周
期的质量管理、质量自我声明、质量追溯制度，确保产品来源可
查、去向可追。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扩大追溯产品种类和企业数量覆盖面，推动食品生产与销售、餐
饮服务等环节对接，实现全链条可追溯。探索推动企业信息化追
溯体系与政府部门监管平台、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对接，自觉
接受监督，互通共享信息。

——**深化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活动。**积极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
范城市、放心肉菜示范超市、餐饮质量安全示范街和示范店、小
作坊规范化管理示范店、保健食品诚信经营示范店等创建活动，
实现创建率逐年提升，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培育地方食品和
餐饮品牌。

（四）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方式和手段

——**加强食品安全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
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对严重违法经营的
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

措施，增强监管威慑力。推进“互联网+信用”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自律意识和信用水平，不断提升监管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

——**实施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推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监管平台和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提升监管工作信息化水平。

——**积极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切实发挥保险的他律作用和风险分担机制，持续推进“政府-金融机构-保险公司”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模式，及时宣传典型经验，实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基本覆盖，保障消费者依法得到赔偿。

（五）不断提高食品抽检效能

认真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确保抽检样品覆盖到所有食品企业、品种、项目。逐步将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与评价性抽检分离，提高监管的靶向性。通过食品抽检综合评价地区食品安全状况。完善抽检监测信息通报机制，依法及时公开抽检信息，倒逼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确保不合格食品控制到位、原因排查到位、整改落实到位、行政处罚到位、信息公开到位，实现食品安全风险总体可控。

专栏1 统筹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专项行动

（1）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防范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全面推行“明厨亮灶”，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实现全覆盖。对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及食品销售单位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

（2）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为主战场，全面清理食品经营主体资格，严厉打击经营“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

行为，实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逐步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3) 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不断提升“明厨亮灶”覆盖面，实施“明厨亮灶+互联网”监管，进一步提升智慧监管和社会共治水平。坚持“以网管网”，全面落实网络餐饮第三方平台及入网商户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食安封签”全域投放，促进网络餐饮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实施餐饮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

(4) 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提升行动。按照省及铁岭市局要求，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全行业、全链条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属地监管责任体系，地方政府对本地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负总责。在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全面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完善企业“批批全检”的检验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常态化机制。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标识标注。

(5) 推进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全面开展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等违法犯罪行为。广泛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秩序，严厉查处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行为，打击传销。完善保健食品标准和标签标识管理。做好消费者维权服务工作。

二、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

(一) 建立更加完备的药品监管制度

——**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提高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各环节监管，提高上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推动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持续开展法律法规宣贯培训，提升企业的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加强上市后药品风险管理。**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消除隐患为出发点和着力点，进一步健全完善药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定期汇总分析风险隐患，组织开展风险研判，做到风险信号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实现药品安全风险发现、识别、评估、控制、消除的闭环管理。

(二) 对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监管

——**加强重点环节、重点产品、重点企业监管。**对特殊药品、疫苗、血液制品、无菌药品、国家集中采购中选药品、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婴幼儿化妆品、特殊用途化妆品等重点品种及其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以及药品购销渠道、委托储存配送、电子商务平台等重点环节实施重点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监督整改存在的问题，确保高风险产品质量安全。

——**着力解决药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针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频次较高、群众投诉举报相对集中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产品，部署开展专项整治或专项检查行动，逐步解决药品安全领域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方面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加大药品质量抽检工作力度。**坚持以有因抽检为主体，加大对国家集中采购中选药品、新批准上市药品、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特殊用途化妆品等重点品种的监督抽检力度。对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 100%依法立案查处。

（三）完善案件查办工作机制

加强对案件查办工作的督导检查，落实有案必查、查案必严要求，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强化“行刑衔接”，涉及犯罪案件一律移送公安机关，保持打击药品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

（四）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加强不良反应（不良事件）报告和监测资料的收集、评价、反馈和上报工作，开展严重不良反应（不良事件）调查和评价，

我市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年度报告数分别达到上级要求标准(每百万人口 40 份、50 份)。

三、坚决保障特种设备安全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健全责任体系，推进改革创新，不断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治理体系，坚决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力维护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一) 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体系

有效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相关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完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双重预防机制，加大培训力度，指导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严格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主体责任，扎实开展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 筑牢特种设备安全防控基础

——**强化标准引领特种设备监管作用。**以系统性、普遍性问题为导向，综合分析研判，强化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安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宣贯落实工作，不断规范提升特种设备相关单位的管理、生产和应急能力。

——**着力推进电梯安全监管改革。**推广电梯责任保险和“保险+服务”模式，提升全市电梯责任保险覆盖率。推进电梯维保和检验检测改革，提升维保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优化配置检验检测

资源，更好地发挥检测的技术诊断作用和检验的技术监督与兜底作用，保障电梯安全稳定运行。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队伍建设。加强基层监察人员培训考核，按计划开展特种设备应急处置、现场监督检查等业务培训，壮大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力量，提高基层监管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

（三）提升特种设备监管信息化水平

——构建电梯全生命周期可追溯体系。不断完善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统计分析功能应用，开展维保单位维保质量考核，督促使用单位及时报检，完善电梯应急救援监控中心建设，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实现电梯全生命周期信息可追溯，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构建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充分发挥气瓶制造单位、充装单位主体建设作用，检验机构技术服务作用，监察机构监管指导作用，配合省局有序推进全省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实现气瓶来源可查、流向可追、责任可究。

——构建特种设备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充分依托互联网和辽宁省政务外网功能，整合特种设备业务相关的信息化系统，按照特种设备数据标准，提高数据共享性和安全性，按照省局要求做好特种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和不间断的数据采集和监控，实现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可追溯管理。

四、坚决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一）突出食品相关产品，保障“吃得安全”

针对塑料制品、纸制品、餐具洗涤剂等食品相关产品持续开展专项整治，督促企业重点抓好原材料入厂把关和出厂检验等生产过程关键环节，采取推进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加强宣传教育等措施，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二）突出校服、服装等纤维产品，保障“穿得安全”

聚焦儿童及婴幼儿服装、妇女服装、泳衣、毛巾等消费者需求旺盛的产品，从严开展安全监管，重点检测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等化学性指标。聚焦校服、絮用纤维制品等，加强规章制度的宣贯，加大监督检查与抽查力度。

（三）突出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等家居业产品，保障“住得安全”

围绕建筑防水卷材、家具、板材、油漆、涂料等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针对性地组织“靶向式”抽查，重点检测甲醛、苯、二甲苯等化学性指标，对抽查不合格产品加大处置力度。

（四）突出家电、儿童和学生用品等日用品，保障“用得安全”

针对电热毯、散热器、小家电、儿童玩具等日常用品的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加强生产流通领域特别是网络交易市场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重点整治和查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特别是电气等安全不达标的产品，以及“三无”、假冒伪劣产品。

（五）突出交通工具等出行用品，保障“行得安全”

聚焦轮胎、刹车片、蓄电池等产品，以及电动自行车等出行工具，加大生产销售环节监督抽查力度，突出检测安全指标。对擅自改装原厂配件、私自更换大功率蓄电池等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反馈给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六）突出重点生产资料，防范行业风险

对保留许可证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车载罐体、电线电缆、化肥等产品，开展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对取消许可证管理的防爆电气、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钢丝绳、砂轮等产品以及重点消防产品、涉及环保等相关产品加大监督抽查和检查工作力度。

（七）突出防疫物资质量监管

继续加大对非医用口罩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突出过滤效率、呼吸阻力、防护效果等安全指标，保障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安全，提升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水平。

第四章 市场环境建设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市场化的营商环境

（一）深化市场准入制度改革

——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建立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形成相关部门一体化协同推进体系，及时部署和调整完善改革事项、措施、内容、要求，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滚动式、常态化推进改革。持续在减材料、减环节、减时

限和网上办等方面探索实践，实现办理审批许可的平均用时不超法定时限的二分之一。

——**持续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实行备案管理，扩大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范围，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激发微观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登记注册。设立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投资的，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进行登记注册。

（二）持续提高便利化服务水平

——**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持续简化企业开办手续，优化企业开办流程，提升信息共享效率，将一般性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80%以上的开办申请实现当场办结。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功能，大力推行全程电子化申办、公章刻制网上服务在线缴费、相关证照自助打印或下载、配套发件通过寄递获取等服务模式，实现一般性企业开办全程“不见面”。

——**拓展“一网通办”应用功能。**强化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将更多高频登记事项纳入“一网通办”，实现多部门多事项一网申请、相关信息实时交互、多个环节同步办理、相关事项一次办结，有效降低市场主体准入制度性交易成本。全面

推进行政许可事项“一网通办”。

——**推进登记审批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次数的“四减”要求，细化量化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实行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落实“一网、一门、一次”要求，创新登记审批便利化服务方式和手段，打造规范便利高效的服务环境。积极配合全省市场监管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进一步消除业务办理中的主观因素制约，提高登记注册智能化水平。

（三）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构建兼顾效率与安全的市场退出机制。**持续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应用功能，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促进市场退出路径和渠道更加简明、畅通。

——**完善企业简易注销制度。**扩大适用范围，压缩简易注销公告时间，支持无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市场主体，依法办理简易注销登记，降低市场退出成本。

（四）服务民营经济发展

——**加大服务民营经济（小微企业）数据平台应用力度。**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名录系统作用，推动提升扶持政策的知晓度、透明度。坚持和完善政府部门下载应用小微企业名录数据制度，依托辽宁小微企业名录系统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政府部门共享

小微企业数据，推动扶持政策落地。

——**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坚持数量质量并重，建立完善推动提升“个转企”质量的制度，支持转型升级企业做大做强。加强培育目标管理，建立完善政府职能部门共同承担目标任务管理制度，形成政府部门合力推进工作体系。建立完善推动落实扶持“个转企”政策的制度，激发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内生动力。建立完善推动提升转型升级服务效能的体系，优化“个转企”营商环境。

——**服务民营经济提高发展质量。**鼓励民营企业改进质量管理方式，提高科技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支持民营企业参与质量管理教育培训，在市长质量奖评定、企业品牌价值评价等活动中，为民营企业提供指导帮助。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主导标准制修订，承担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充分发挥动产抵押登记职能，服务民营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五）持续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条例》，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不断优化办事创业的营商环境。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中介机构随机抽查，依法规范中介服务机构执业行为。

二、完善公平竞争制度，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一）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

打破地方保护、区域封锁、行业壁垒，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

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

——**提高公平竞争审查效能。**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及时发现并解决制约经济发展、滥用行政权力、破坏市场竞争的问题。充分发挥制度的权威性和效能性，以企业需求、以市场化为导向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突出市场竞争重点领域和商业秘密保护，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竞争，有效净化市场环境。依法严厉打击侵权仿冒、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商业贿赂、违法有奖销售、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全面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能、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着力推动知识产权对科技创新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健全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动态跟踪和反馈机制。加大商标注册、地理标志培育力度和服务便利度。支持创新主体提高知识产权运用能力，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严保护工作导向、大保护工作格局、快保护工作机制、同保护工作环境。

（三）强化重点领域监管

——**加强价费监管。**坚决整治、依法查处涉企违规收费，积极推动降费政策落实落地，助力企业降低经营成本，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聚焦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加强公用服务领域价费监管。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重点民生领域价费监管。突出节假日等重要时段，对重点领域加强市场价格监管，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秩序。

——**加强广告监管。**加强重点领域广告监管，围绕食品、药品、医疗、医疗器械、保健品等重点商品和服务，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力度。强化广告协同共治，充分发挥广告行业组织作用，强化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主体责任，引导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

促进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产业规划引领，不断优化广告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促进公益广告发展，进一步发展完善全市广告产业体系。

——**加强网络市场和合同监管。**加强对社交电商等新模式、新业态监管，督促电商经营者落实法定责任和义务，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行为。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合同格式条款监管，严厉查处利用合同实施的各类违法行为。做好合同示范文本制定推行，提升当事人合同履约意识，促进形成诚实守信的市场氛围。

——**打击传销和规范直销。**完善“党政主导、政法牵头、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综合治理”的打击传销工作格局。加大对聚集式传销、网络传销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遏制传销蔓延势

头。加强直销企业监管，依法查处直销违法违规行爲，促进直销行业合规经营。

——加大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力度。坚持日常执法检查与专项行动相结合，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保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三、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

（一）加强对重点人群和重点领域消费维权

——维护老年人消费权益。保障老年人消费安全。加强保健食品、康复用品、药品、医疗器械等重点商品质量监管，组织开展涉及老年人消费侵权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的违法行为。广泛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消费教育活动，鼓励老年人主动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维护未成年人消费权益。提高婴幼儿、学生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加大对婴幼儿服装、玩具、校服、文化用品的监督检查力度，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实行全过程最严格监管，促进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持续提升，确保婴幼儿和学生消费安全。

——加强城乡接合部及农村消费权益保护。把加强农村消费环境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市场主办方和经营者的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农村地区制售假冒伪劣、虚假宣传、食品安全等违法行为，追溯问题商品及原材料来源，实现监管关口前移。拓展消费者诉求渠道，在农村地区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引导培育一批农村消费维权志愿者。

（二）健全消费维权机制

畅通 12315 投诉举报渠道，统筹网络、电话、信件、来访等各类消费诉求，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消费维权服务体系。引导经营者快速解决消费纠纷。

（三）发挥信用约束的基础性作用

——鼓励开展消费后信用评价。引导平台企业建立餐饮、家政、售后服务等服务后评价制度，推动评价信息公开。通过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指引消费者选择重信誉、守信用的经营者进行消费，倒逼经营者诚信经营和提高服务质量。

——完善消费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为消费者提供消费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和消费预警提示服务，实现产品抽检结果、缺陷产品召回等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

——推进消费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对侵害消费者权益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适当提高产品抽检、专项检查等监管频次，完善消费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进一步提升违法成本。

第五章 推进质量强市战略

一、科学统筹宏观质量管理

（一）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不断改善质量发展环境，增强质量综合竞争能力，推动全市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充分发挥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筹划解决全市质量工作重大事项，制定完善相关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二）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

引导企业和其他组织改进质量管理，应用卓越绩效等管理模式和方法，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质量管理实力、科技创新活力、市场竞争能力。

（三）完善政府质量奖励政策

积极组织企业申请铁岭市级市长质量奖，支持申报辽宁省省长质量奖。突出市长质量奖评审过程的服务指导作用，为参评企业提供全方位质量诊断。面向重点企业开展针对性帮扶培育，支持优势企业申报辽宁省省长质量奖，打造我市质量管理标杆企业梯队。

（四）实施政府质量工作考核

认真落实省政府和铁岭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任务。组织开展本地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及时通报考核结果。

二、改革创新质量发展机制

（一）突出地方质量特色

结合调兵山发展实际，发挥本地区产业发展优势，通过建设特色产业园区、开展专项质量提升等，形成区域特色鲜明的质量发展模式。

（二）推广首席质量官制度

适应经济发展由数量规模向质量效益转型要求，推动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在规模以上企业推广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参加首席质量官培训，做好制度政策宣传解读。

发挥首席质量官的领导、智囊和桥梁作用，引导企业健全质量治理体系。

（三）改进质量评价体系

采用更加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和测算规则，健全完善质量指标评价体系。实施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统计，探索开展消费品质量合格率测算，组织政府质量工作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准确定位调兵山质量发展水平，为政府经济决策提供参考。

三、强化质量监督管理

不断优化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证后监管、第三方隐患排查等监管工具，强化监管叠加效应，着力提升监管效能。

（一）强化风险监测预警作用

针对我市重点工业品，探索依托技术机构建立风险监测站，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质量安全状况进行跟踪监测。

（二）不断改进完善监督抽查

积极配合好铁岭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保证监督抽查的工作质量。全面实施流通和生产领域监督抽查互校验机制，探索建立质量追溯机制。

（三）强化监督抽查后处理

监督抽查 100%公开抽查结果，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对不合格产品坚决停产、下架。综合运用约谈、质量分析会、现场检查等措施，强化后处理工作对企业震慑作用和质量提升的帮扶作用。

强化监督抽查工作的闭环管理，对监督抽查整改复查合格后的生产企业开展“回头看”，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职责。

（四）强化生产许可的约束作用

从严开展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和实行告知承诺获证企业例行检查，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强化对关键设备的现场检查。

四、强化质量基础监管

（一）强化标准实施监督

鼓励企业对照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开展对标达标，提高企业标准的关键技术指标，提升企业产品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原则，以“分类监管、重点监管”为补充，强化企业标准的日常监督检查。

（二）强化计量监管

强化科学监管，提升计量监管效能，保证我市单位制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培养自律意识。强化民生计量监管，加大涉及民生领域计量的随机抽查力度，加强对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与人民群众健康和切身利益相关的重点领域计量监管。

（三）加强质量认证监管体系建设

加强认证监管能力和队伍建设，推进部门联动监管，形成统一监管、多元共治格局。推进“互联网+监管”方式，加强质量认证全过程追溯。

第六章 创新市场监管体制机制

一、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

（一）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扎实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部门联合监管对象名录，坚持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将更多事项纳入多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范围。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日常监管模式，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

专栏 2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021 年完成各监管部门抽查检查事项清单、监管对象名录的常态化管理、动态化更新；2022 年完成特殊重点领域监管事项、监管对象的梳理和公示，做到严格依据清单监管。

2021 年应用全省统一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业务平台，全面推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日常监管模式。2022 年全面实现计划性抽查检查任务依据信用分类结果制定的比例不低于 80%；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信用辽宁”网站等依法向社会公示比例达到 90%以上，2024 年实现除依法不应公示的外所有检查结果 100%公示。

（二）全面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依法依规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查询服务。

专栏 3 全面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依法依规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2021 年进一步完善企业等营利组织信用档案，将自我承诺等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建立非营利组织信用档案，汇集各类信息

进行记名。2023 年完成其他组织、特定自然人信用档案的建设工作，做到信用记录可查询、可分析、可比对。

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2021 年实现与人民法院协同推进企业信用承诺制度的落实，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2021 年建立行政处罚等负面信用记录修复制度。

（三）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

依托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将政府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许可、备案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等信息进行关联整合，并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名下向社会公示。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风险的跟踪预警，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专栏 4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

推动“互联网+监管”信息化建设。

依托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联通汇聚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重要监管平台数据，以及各级政府部门、社会投诉举报、第三方平台等数据，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2022 年实现部门监管信息归集覆盖率 100%。

2023 年实现智慧监管的基础支撑。

（四）实现差异化监管

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分条线对市场主体进行分级分类监管。做好审批与监管的有效衔接和信息共享，形成许可审批、证后监管的闭合回路。加强宽进严管，对许可改备案和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审批事项，从事前审批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加强综合监管。探索实施新兴领域包容审慎监管。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创新监管方法，找准宽严适度、包容审慎的着力点，分类制定包容审慎监管的具体措施办法，鼓励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

（五）完善协同监管体系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功能，实现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的良性互动，建设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

——**加强政府部门协同监管**。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联动机制，形成职责明确、信息顺畅、密切协作的监管格局。实现违法线索互通、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各部门统筹使用监管资源。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促进市场主体切实履行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的责任。继续加强普法宣传，组织开展经营者培训，积极引导经营者强化安全意识、诚信意识。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发挥消费者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监督作用。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归集、信息共享、风险预警等方面的作用。强化舆论监督，密切关注舆情，持续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行为。发挥认证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作用，构建全社会参与的市场监管新格局。

二、完善行政综合执法改革

（一）深化监管执法改革措施

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执法相关信息。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二）加快 12315 平台和行政执法体系融合

把 12315 体系建设和运行纳入深化综合执法改革范围，提升综合执法效率。不断提升消费维权信息化水平，逐步实现 12315 系统数据与食品安全信用监管、执法办案等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把投诉作为重要的案件线索。建立重大投诉举报督办反馈机制，加强 12315 投诉举报数据的深度挖掘应用，为重点监管提供信息支持。

（三）依法加强案件查办

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对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的苗头性问题，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主要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对情节和后果严重的，要坚决予以严惩。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制度，严格限定和合理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四）强化监管执法保障

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对基层执法装备配备的相关标准，提升执法装备科技化水平。加强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教育培训，持续转变工作作风。突出问题导向，组织开展务实管用的专题培训。

三、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

（一）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严格规范市场监管执法主体、程序、法律适用和自由裁量等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强法制培训和业务培

训，提升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加强行政执法全过程监督，采取执法评议考核、执法案卷评查、执法案例指导等多种方式，提升市场监管执法水平。推进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定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开展专项执法监督，加强重点领域法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三）加强“行刑衔接”

加强与公安机关等部门的协作配合，严格落实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实现信息共享、线索互通、案件互移、执法互补，形成工作合力，不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违法犯罪打击工作衔接，全面提升协同治理能力。

第七章 规划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加强与相关部门密切协同，形成工作合力，抓好规划的贯彻落实，确保“十四五”市场监管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二、明确责任分工

按照职责分工，在市场监管部门内部与相关部门之间做好任务分解，进一步细化落实措施，强化责任担当，科学有序推进。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将五年规划任务分解纳入年度工作部署，

扎实推进、稳步实施。相关部门要按照规划要求，积极参与，主动作为，发挥作用，形成合力。

三、夯实保障基础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和装备配备，满足“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工作的基本要求。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充实一线监管执法力量，加大教育培训工作力度，夯实市场监管人才保障基础。

四、强化督导考核

市场监管部门要制定年度执行计划，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每年要向上级报送规划实施情况报告。建立规划实施的长效机制。建立问责机制，对因推诿扯皮、敷衍塞责造成规划实施进度缓慢或无实质性效果的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